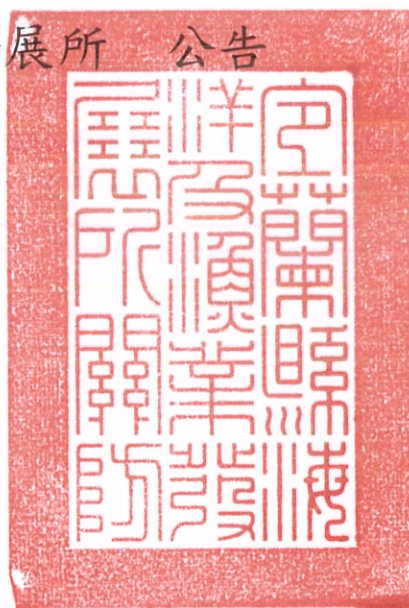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00071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無籍船筏2艘，請所有人於本（114）年9月30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之船筏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查獲無籍船筏2艘（如後附照片）。
- 二、請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移除，並負擔清運費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欲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船主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漁業行政股辦理認領。

所長吳帛芸